**骨伤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做好本年度博士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河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录取实施方案》通知精神，结合骨伤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毋滥，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立德树人”的原则，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由骨伤学院学科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骨伤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督查小组

1．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金厂 崔应麟

副组长：王上增  曹玉净

成  员：韩小飞

具体职责：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研究生院的指导下，负责制定本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协调处理本院学位点、学科专业综合测试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对本院的复试综合测试及录取结果负责。

2．复试工作督查小组

组  长：王倩

副组长：张正国

成  员：吴逢娜 张马玉

具体职责：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复试工作督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检查、监督本院研究生复试工作的规范实施，纠查复试过程中所发现的各类问题。

三、资格审查

我校将对考生的所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

（一）线上审核：普通招考考生需将以下 1-7项内容合并为一个PDF文档于2024年4月26日(周五）上午12:00之前发送至hnszyyyjsk2018@163.com；

考生根据报考类别上交以下材料：

1.河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招收博士生报考情况登记表（网上报名成功后，页面自动弹出打印）；

2.专家推荐书；

3.政审表；

4.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5.证书：往届毕业生交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及在线学历验证报告，身份证复印件；应届生交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在线学籍验证报告，并须在录取前补交硕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不能按期提交者，取消其当年录取资格）；应届硕士毕业考生需携带本人按时毕业的证明材料；

6.考生须根据拟报考专业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进入博士阶段课题研究计划书格式自定，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3000字，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7.硕士学位论文及硕士学位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摘要和研究内容目录等；

（二）现场审核：参加复试的考生应于2024年4月29日（周一）8:00-9:00到骨伤学院学工办（河南中医药大学东风路校区）教学办公楼五楼骨伤学院学工办报到，对以上材料（1-7项）的原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者方可参加复试。

四、录取基本分数线要求

复试入围需要达到英语单科线和总成绩分数线，成绩合格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

分数线：英语≥50分，总分≥110分。

 五、复试具体要求

（一）复试主要内容为综合面试，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二）骨伤学院成立1个专家综合面试小组，负责组织博士研究生的面试工作，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并配备面试小组秘书。面试时，监督小组应有人员全程监督。

（三）综合面试小组将结合学科特点、培养类型及培养目标要求，采用线下的方式。面试内容可分为答辩、实验及临床动手能力操作等组成，由综合面试小组秘书现场抽取考题进行面试，面试要求全程录音录像。

（四）未在招生目录上的导师原则上不参加一志愿录取。

六、拟录取原则

（一）根据录取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初试总分/2.6×40%+面试成绩×60%。总成绩低于60分的不得录取。

（二）导师原则上在符合分数线要求且报考本人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三）同一导师考生如有总成绩排名靠前者放弃时，按照总成绩排名先后顺序进行依次替补录取。

（四）增量招生计划符合同一导师、同一类型的，如生源充足的可在一志愿增录完成招生。

七、调剂原则

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执行。

八、其它

（一）根据我校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凡拟全脱产学习并将个人档案转入我校的均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凡拟在职学习、不与现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均录取为定向培养类别，必须提供定向单位出具的可以保证学习时间的证明。无法出具证明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报到时考生需携带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政治审查表，院部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另需携带本人按时毕业的证明材料。

（二）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将对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巡查和监督，纪检监察联系电话：0371-60905599；骨伤学院学科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53312778。

附：政治审查表